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肆、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7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8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新竹縣體育場視聽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1.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經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933,748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86,7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 09 月 09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2. 截至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止，計 75 張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總計面額為新台幣 7,500,000 元，而尚未轉公司債張數為 1,925 張。

承認事項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和附件三(第 13 頁)及附件四(第 23 頁)。

決議：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0,542,220 元。

2.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全數保留，不配發股東股利。

3.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獨立董事嚴克文先生於105年6月30日解任，擬補選1席獨立董事。

2.新任獨立董事自106年股東常會補選後立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當選日至民國108年6月23日止。

3.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經106年05月12日董事會審查資格符合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本手冊附件七(第39頁)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請詳本手冊附錄三(第45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職務，自即日起，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
- 3.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獨立董事	林俊吉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07,121	1,023,814	37.44%
營業毛利	320,245	296,067	8.17%
營業淨利(損)	54,496	55,833	-2.39%
稅前淨利(損)	9,045	52,884	-82.90%
稅後淨利(損)	8,217	52,884	-84.4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5 年度流動比率為 175.40%，速動比率達 136.54%，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

項目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8
	權益報酬率	0.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
	純益率	0.58
	每股盈餘(元)	0.10

(四)主要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
AMOLED FMM AOI
AMOLED CMM AOI
AMOLED FS AOI
IGZO AOI
LTPS AOI
Semiconductor AOI
Cell PI AOI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多年以來深耕於自動光學檢量測領域的研發與應用，立基於光學、機

構、檢測、電控等四大專業領域，不斷提供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符合生產需求和客戶使用習慣的各式檢量測機器設備。於此同時更因應產業技術的發展和製程的更新，不斷提供未來世代產品研發、試產以及後續量產投入所需的技術、服務和設備，以創造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多贏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掌握 106 年度各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持續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三)產銷政策

1.營運目標

本公司以長期發展並穩定獲利為終極目標，為達成此營運目標，除了聚焦於既有的 TFT LCD 顯示器領域之外，並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創造和國內設備廠商差別化的市場區隔，積極投入基礎元件研發、累積能量及加速滲透多產業應用，以分散營運風險，提高經營效益。

2.市場規劃

本公司不斷強化研發人力和資源的投入以提升產品規格和品質，以利拉開和競爭廠商的差距。近年轉戰 AMOLED、3D 封裝、Semiconductor 等產業用生產設備領域，逐步實現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在光電、電子、半導體產業的完整布局。

3.業務拓展

本公司自 2012 以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及廣布業務觸角，隨時關注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掌握各區域產業投入和資本支出的商機，靈活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經由業務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長期派駐客戶端，累積完整的客戶交易、生產及共同研發等資料，以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產業的最新變化，有效提供前中後期服務，累積公司信譽和彼此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客戶黏著度，達成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維持新技術和新市場產品開發的目標。

4.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基礎研發，除連續數年的基本教育訓練之外，不斷引進內外部講師，開展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管理科學等教程，除了強化知識的深度，也更注重知識的廣度，讓各研發單位的交流激盪出新的創意火花，持續在先進顯示器檢測設備領域跟上時代脈動，不斷推陳出新，取得 AMOLED, LTPS 等先進製程的市場先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先進檢測設備研發，整合光學、機構、電控、檢測軟體的專業技術，不斷推出更高階的 AOI 設備，逐步累積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和自動光學檢查機高階產品的市場定位；未來仍將本著【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的政策，在鞏固公司既有的市場之外，積極投入機器視覺在各領域的應用，強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提供予客戶高效益且低成本的全方位產業用自動化檢量測解決方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來中國大陸因經濟崛起，自實施十二五規劃起，以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為重點，其中兩項重點產業，半導體和平面顯示器，就是彌補【缺芯少屏】的面板產業缺口，取代過去主要零組件仰賴進口，以政府資金補貼大陸國內業者，興建面板產線，並鼓勵採用國產化設備，逐步達成百分百國產為目標。這樣的投資舉措立即吸引了全球的設備商積極搶進，中國國內廠商亦相繼大量投入研發 AOI 設備，整體市場競爭加劇，並存有嚴重的削價競爭壓力。面對嚴峻的市場考驗，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技術為根本，充分掌握客戶的製程需求，厚積而薄發，以先進的研發能力提供給客戶滿足次世代生產所需的新技术新產品，用快速優質服務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爭取國內外各大客戶的認可和長期合作。並在合作的過程中，持續延伸發展更多元的應用，除了既有的 TFT LCD 之外，近年在 AMOLED 也有所斬獲，更鞏固了在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優勢地位，同時也向其他領域積極尋求未來的商機。

2.法規環境

國內法規的部分，由於新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加班改革，嚴重限制了企業的加班時數，增加了加班成本，也讓企業更加要好好思考如何轉型，由勞力密集向技術密集轉移，提升產品的價值。本公司在此過程中更加大了研發的投入，用更高價值的商品取代低價格的商品來因應大環境的變化，預期藉此策略打敗成本增加的壓力，並隨著新產品線的拓展獲得市場銷售成果。

中國大陸法規的部分，目前為止針對 AOI 檢測設備的進口關稅仍然維持零關稅的政策，顯示大陸的設備自製率還是嚴重不足，有利於本公司設備外銷至大陸地區。同時也要利用這段時間的優勢，積極發展更高階的技術和產品，以期穩定經營永續發展。

3.總體經營環境

2016 年對面板產業來說是快速擴展的一年，大陸面板全球占比已達四分之一，已經投產的 8.5 代以上產線共有 8 條，此外還有 2017 年持續開出的京東方福州廠、重慶惠科光電及咸陽彩虹光電等 8.6 代生產線，以及未來三年再新增三座 10.5 代廠將最受矚目，未來中國大陸地區的 8.5 代線將高達 14 座；AMOLED 的產線也如同雨後春筍，第 3 季和輝光電、天馬及昆山國顯等三家中國 AMOLED 面板出貨量超過百萬片，季增 139%，大陸 AMOLED 面板供應快速改善。市研機構 IHS 表示，中國面板廠商第 3 季合計出貨 141 萬片 AMOLED 智慧手機面板，季增高達 139%。和輝光電、天馬及和昆山國顯的 AMOLED 智慧手機面板出貨數量，已超過樂金顯示器 (LGD) 和友達 (2409)。由此推斷未來 2 年需求端還是有大額的資本支出，帶動各種檢測設備的供應需求。本公司依據市場脈動，因地制宜的制訂產品布局和銷售策略，除了既有的 TFT LCD 整版檢測設備之外，也將掌握市場先機，針對蓬勃發展的穿戴式裝置，可繞性顯示器裝置等應用擴大伸展業務觸角，持續加強多角化經營及新產品上市，維持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領域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政 信

監察人：王 淑 琦

監察人：蕭 柏 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〇二 月 〇〇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二。
2. 此類收入於業務人員接獲客戶採購單時，同步將客戶訂單於系統建檔，若訂單金額未超過信用額度，系統會自動接受訂單並同意出貨。產品出庫時，倉管人員確認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且通知品保人員及負責業務併同外部客戶進行出貨檢驗，隨即安排備貨出庫，同時通知業務單位安排貨物出廠事宜，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會計人員則依據出貨單及外部客戶簽收文件認列銷貨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外部客戶簽收文件。
4.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並依據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之適切性：
 - (1) 檢視其內部訂單確實取得原始訂購單並建入系統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訂單、出貨單與銷貨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3) 核對銷貨發票、客戶驗收文件及經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是否一致，以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4) 核對收款金額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18,84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33%，請詳附註九。
2.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3. 本會計師審慎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帳齡分布及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主要係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的正确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407,121	100	\$ 1,023,81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1,086,876</u>	<u>77</u>	<u>727,74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20,245</u>	<u>23</u>	<u>296,067</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807	3	34,062	4
6200	管理費用	57,901	4	60,3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319</u>	<u>11</u>	<u>145,873</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027</u>	<u>18</u>	<u>240,253</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6,722</u>)	(<u>1</u>)	<u>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4,496</u>	<u>4</u>	<u>55,8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913	-	1,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u>36,255</u>)	(<u>3</u>)	6,502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u>11,109</u>)	(<u>1</u>)	(<u>10,66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5,451</u>)	(<u>4</u>)	(<u>2,9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9,045	-	52,8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828</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17</u>	<u>-</u>	<u>52,88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820)	-	(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2,845)	-	(7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65)	-	(1,5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52	-	\$ 51,33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17	1	\$ 52,88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217	1	\$ 52,88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52	-	\$ 51,3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552	-	\$ 51,33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0		\$ 0.67			
9850	稀 釋					
	\$ 0.10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股數 (仟股)	附註二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金額	公積保留盈餘 (附註二)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1	78,598	\$ 785,978	\$ 132,622	\$ -	\$ -	\$ 37,236	\$ 689	\$ -	\$ 882,053
211	-	-	(37,236)	-	-	37,236	-	-	-
21	-	-	-	-	-	52,884	-	-	52,884
23	-	-	-	-	-	(786)	(766)	(766)	(1,552)
21	78,598	785,978	95,386	-	-	52,098	(77)	(77)	933,385
31	-	-	-	5,210	-	(5,210)	-	-	-
33	-	-	-	-	77	(77)	-	-	-
21	-	-	-	-	-	8,217	-	-	8,217
23	-	-	-	-	-	(820)	(2,845)	(2,845)	(3,665)
21	78,598	\$ 785,978	\$ 95,386	\$ 5,210	\$ 77	\$ 54,208	(\$ 2,922)	(\$ 2,922)	\$ 937,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45	\$ 52,88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87	51,108
A20200	攤銷費用	3,588	5,47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04)	6,9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00)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11,109	10,6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08)	(1,1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6,722	(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7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989)	(6,93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473	3,4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6,107	(186,4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0,805	(69,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78	(2,38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7,369)	(26,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885)	24,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194	2,746
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8)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925	(134,7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	1,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64)	(5,8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4,496</u>	<u>(139,4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8)	(2,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46	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58)	(3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2)	(5,1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598)	2,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22)	(10,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000	203,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300)	(28,2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	(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327)	239,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8	(7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825)	88,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153	247,4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328	\$ 336,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二。
2. 此類收入於業務人員接獲客戶採購單時，同步將客戶訂單於系統建檔，若訂單金額未超過信用額度，系統會自動接受訂單並同意出貨。產品出庫時，倉管人員確認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且通知品保人員及負責業務併同外部

客戶進行出貨檢驗，隨即安排備貨出庫，同時通知業務單位安排貨物出廠事宜，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會計人員則依據出貨單及外部客戶簽收文件認列銷貨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外部客戶簽收文件。
4.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並依據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之適切性：
 - (1) 檢視其內部訂單確實取得原始訂購單並建入系統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訂單、出貨單與銷貨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3) 核對銷貨發票、客戶驗收文件及經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是否一致，以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4) 核對收款金額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1.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18,858 仟元，佔總資產之 32%，請詳附註九。
2.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3. 由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評估，其結果將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
4. 本會計師審慎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帳齡分布及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主要係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
 - (2) 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 (3)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0,319	16	\$ 317,750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 183,000	9	\$ 280,000	13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232,506	12	279,677	13
12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二 七及二八)	618,858	32	724,236	35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2,154	5	92,903	5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7	-	2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21	-	7,213	1
1476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92,101	15	381,902	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613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 九)	140,646	8	1,048	-	2320	負債準備—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十六、二七及二九)	13,397	1	7,9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23,720	1	34,199	2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十六、二七及二九)	241,257	13	48,3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5,861	72	1,459,341	7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3,357	2	7,163	-
							流動負債總計	811,405	42	723,180	35
1543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八、二七及二八)	6,449	-	41,620	2	254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二 七及二九)	-	-	198,527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 八)	31,024	2	32,584	1	26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65,598	9	237,863	1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二及二九)	433,132	23	494,973	24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	6,722	-	6,340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7,869	-	5,845	-	25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6	-	33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3,311	3	58,630	3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326	9	442,763	2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4,022	-	6,335	-		負債總計	983,731	51	1,165,943	56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5,807	28	639,987	30		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一)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785,978	41	785,978	37
							資本公積	95,386	5	95,386	5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210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7	-	-	-
							未分配盈餘	54,208	3	52,098	2
						349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2,922)	-	(77)	-
						3XXX	權益總計	937,937	49	933,385	44
1XXX	資產總計	\$ 1,921,668	100	\$ 2,099,32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21,668	100	\$ 2,099,328	100



董事長：陳永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404,774	100	\$ 1,018,63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u>1,086,063</u>	<u>78</u>	<u>726,61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318,711	22	292,02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	-	(1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u>126</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8,837</u>	<u>22</u>	<u>291,895</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807	3	34,062	3
6200	管理費用	57,633	4	60,3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453</u>	<u>11</u>	<u>142,84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893</u>	<u>18</u>	<u>237,224</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u>16,711</u>)	(<u>1</u>)	<u>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0,233</u>	<u>3</u>	<u>54,6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4,566	-	1,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36,632)	(2)	5,7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11,109)	(1)	(10,6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1,159	-	1,9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2,016)	(3)	(1,806)	-
7900	稅前淨利	8,217	-	52,8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8,217	-	52,88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820)	-	(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2,845)	-	(7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65)	-	(1,5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52	-	\$ 51,332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0		\$ 0.67	
9850	稀 釋	\$ 0.10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 (仟股)	(附註 二)	普通 股金	額 (附註 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 四)	、 保 留盈餘	公積 (附註 二)	盈餘公積 未分配及 二一)	盈餘 (一)	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附註 四及二一)	權	益	總	計
11	78,598	-	785,978	132,622	-	-	37,236	37,236	-	-	689	-	-	-	-	-	882,053
21	-	-	-	37,236	-	-	-	37,236	-	-	-	-	-	-	-	-	-
31	-	-	-	-	-	-	-	52,884	-	-	-	-	-	-	-	-	52,884
33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21	78,598	-	785,978	95,386	-	-	52,098	52,098	-	-	77	-	-	-	-	-	933,385
31	-	-	-	-	-	-	-	5,210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21	78,598	-	785,978	95,386	-	-	54,208	54,208	-	-	2,922	-	-	-	-	-	937,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17	\$ 52,88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84	50,949
A20200	攤銷費用	3,588	5,47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04)	6,9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00)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11,109	10,6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40)	(1,0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59)	(1,9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6,711	(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71	-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161)	(7,5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473	3,4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7,813	(190,97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0,529	(69,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77	(1,9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7,369)	(26,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45	42,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194	2,7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8)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1,353	(123,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	1,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64)	(5,8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752</u>	<u>(128,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25,3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87)	(2,2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39	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54)	(2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2)	(5,1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598)	2,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84)	(35,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000	2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76,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300)	(28,2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	(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327)	239,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8	5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431)	75,8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750	241,8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319	\$ 317,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11,51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9,9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991,525
加：105 年稅後淨利	8,216,9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21,69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844,591)
可供分配盈餘數	50,542,220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42,220

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定義及範圍：</p> <p>一、~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七、(略)</p>	<p>定義及範圍：</p> <p>一、~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七、(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辦理</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u>。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年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函規定辦理</p>

	<p>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七、(略)</p>	<p><u>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七、(略)</p>	
第九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二)、~二、(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年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函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年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函規定辦理</p>

<p>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刪除 5. 刪除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	--

	<p>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及內容：</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及內容：</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p>	<p>增訂修訂日期。</p>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名	趙耀庚
持有股數	0
學歷	美國Maryland電機工程博士
經歷	元智大學教授兼電機通訊學院院長 聖曜光電(股)公司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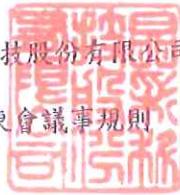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載列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一覽表

職稱	持有股份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董事長	陳永華	4,149,813	5.25%
董事	尤惠櫻	918,075	1.16%
董事	林賜農	1,105,412	1.40%
董事	周育民	900,000	1.14%
董事	曾錦香	270,177	0.34%
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710,000	0.90%
獨立董事	曾祥器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8,053,477	10.19%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註2)		6,324,188	8.00%
監察人	王淑珍	173,894	0.22%
監察人	胡湘寧	0	0.00%
監察人	林孜信	460,701	0.58%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634,595	0.8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註2)		632,419	0.8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8,688,072	10.99%

註1：截止至民國106年04月24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79,052,356股。

註2：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按原比例打八折計算。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